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0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棟辦公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世忠 記錄：郭香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主席裁示：

(一) 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時增加有關新住民業務的性平輔導報告。

(二) 推動性平業務需全府各單位一同努力執行，請各單位務必提供工作報告及與會討論。

(三) 餘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議維持本縣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分組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工作小組運作尚不成熟，多數成員為 110 年度新加入工作小組參與討論（如城鄉處、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處、地政處及環保局等），實際推行後，有部分局處在提送小組會議工作報告質量、會議參與度及性別敏感度均有待提升。

二、 如再將其區分為更單一、專業之分工小組運作，在推動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擬維持現有分組模式，待本小組成員整體運作量能有所提升，多數局處均能針對各專門之性平議題獨立推動時，再行討論分組事宜。

三、 為提升本工作小組成員之性別意識，擬敦促本小組成員，在新年度(111)年度，人事處及社會處等局處辦理各類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數位學習課程能主動參與及完成必要學習時數，以增進各承辦人員之性別意識，提升性別業務的執行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案由二：建請本工作小組成員在 111 年度預先成立各局處之專案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02652104 號函(諒達)辦理。
- 二、 為落實本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提升各局處室性別意識，擬請本工作小組成員，預先於 111 年度先行成立各局處之專案小組機制，以凝聚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共識與執行力。以期在規劃新年度工作計畫及平時性平業務推行時，能降低各局處的執行面困難。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 時 10 分。